

#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池仁勇）

本人池仁勇，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池仁勇，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4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院长；2019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2025 年 9 月，担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经自查确认，本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未发生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对于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就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

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异议。

## 2.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确保其公平性、合理性与有效性。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投资计划、投资决策等事项予以关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投资状况，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评估。

##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认真听取其意见与建议。同时，本人持续关注互动易平台等渠道中的股东提问，了解股东关切，关注公司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治理活动及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财务表现、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线上会议、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了解公司各事项进展。本人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用自己的专业视角和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优化管理、舆情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实施建议。

## 6. 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通报运营情况，提供必要文件资料，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及人员提供工作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26日，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其他工作

- 1、2025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2、2025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2025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截至2026年6月，本人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将卸任。本人将在剩余任期内继续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祝愿公司未来发展更加美好。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池仁勇

2026年4月27日